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独立、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包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项目、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担保、内部控制等在内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2019 年，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和相应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19 年恪尽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董事会权限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议和决策，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外，公司在 2019 年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了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2019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八次，公司全体监事均积极参加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和普企业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毅、JINGHUILI 关于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和普企业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毅、JINGHUILI 关于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五）、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和普企业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毅、JINGHUILI关于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和普企业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毅、JINGHUILI关于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3、《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七）、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监事会的权利，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监事会各位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

项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运作规范、合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严格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2019年度，监事会全面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各方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和贯彻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2019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

环节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 2019 年恪尽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权限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客观、有效的审议和决策，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外，公司在 2019 年度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了现有的内控制度，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操作的行为。

四、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0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一）继续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公司的重大投资、定期报告审计、关联交易等事项关系到公司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会产生重大的影响。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督促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可能存在的运营风险。

（二）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近年来，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中小股东权益维护的要求不断加强，这要求公司管理层不仅应致力于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还要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注重对广大投资者的回馈。2020年，公司监事会也将加强自身在业务规则和履职能力方面的学习，以更好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确保实现公司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报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